（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白河县人民医院

监理人（全称）：陕西博睿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白河县医共体总院及各分院区内

3. 工程规模：医共体业务用房改造：实施医共体总院门诊楼、住院楼，医共体中医医院综合楼及重点乡镇分院改造提升，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病房改造以及水电、消防、屋面防水、外立面等附属设施改造，改造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59850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薛忠欣，身份证号码：612430198903220920，注册号：61011010。

总监理工程师应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 15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继任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的标准，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

六、期限

监理期限：365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白河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委托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监理人：陕西博睿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公路村三组

邮政编码：725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小微支行

账号：806070201421002401

电话：0915-781237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合同适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监理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报价书；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监理大纲；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白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施工进行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主要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即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以及负责工程建设内部的组织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决算审计配合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法规、条例及规定；

2）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及规定；

3）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监理合同；

4）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及说明；

5）国家现行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6）当地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7）有关工程建设的条例规定，包括治污减霾等规定；

8）相关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本合同无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人员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审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批准；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12）监理人员配备和驻现场要求，必须有相应资格和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4.4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需与建设方协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完毕两周内,监理人提供监理机构人员名单、监理规划、质量终身责任制责任书相关监理文件;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的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所有权归提供单位所有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七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另行协商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例（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合同总价：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合同签订后7日内，凭监理人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监理服务费，剩余监理报酬视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后一次性支付完剩余监理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6.2 变更

6.2.1 若本项目工程工程量发生变更，当工程量变更增加小于或等于工程总工程量的5%时，不收取变更增加工程量的监理费用；当工程量变更增加超过工程总工程量的5%时，按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总造价计取相应的监理费用，变更增加监理服务费=变更增加工程造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合同总价（445000.00元）/工程中标总价）。

6.2.2 超出监理期限的监理费用支付：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监理人予以支付（具体包括监理工资、住宿、交通费用），具体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予以确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经双方协商确定。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过建设单位的回意。

9. 补充条款：如因财政困难拨款不及时等客观原因导致监理服务费延期支付，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 监理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 监理工作服务内容：

2.1 参与审阅施工图纸。

2.2 协助业主评审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评审意见，并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同条款。。

2.3 协助业主办理开工手续。

2.4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

2.5 现场的移交：对现场的原始场平进行测量作出书面记录，并在开工之前及时向施工单位移交，其次是测量放线定位的移交。

2.6 审查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2.7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2.9 审核承建商或业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规范和质监站的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2.10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业主编制施工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11 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承建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商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商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2.12 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2.13 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

2.14 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2.15 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

作业的交接。

2.16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凭证。

2.17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8 组织业主、承建商、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

2.19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0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和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2.21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2.22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建商回访。

2.23 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业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2.24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业主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3. 保修阶段：按照工程建设保修协议进行。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 生活用房	1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合同签订后	
4. 工程施工招投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相关合同签订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施工许可文件办理完毕后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